



2006 年 12 月 1 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和上帝抵抗军/运动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在朱巴签署了《停止敌对行动协定》附录。兹附上该附录（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弗朗西斯·布塔吉拉（签名）



2006 年 12 月 1 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与上帝抵抗军/运动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苏丹朱巴

附录 1

序言：

鉴于：

a. 2006 年 8 月 26 日乌干达共和国政府与上帝抵抗军/运动(下称“当事方”)签署了《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根据该项《协定》，当事方议定停止可能会破坏和平谈判的针对对方的所有敌对军事行动和其他行动及宣传；

b. 在执行《协定》方面遇到一些困难、因此必须对《协定》进行审查；

c. 当事方根据《协定》第 8 和 11 条的规定同意审查并已经审查了《协定》。

当事方商定如下：

1. 当事方重新保证：

(a) 本《附录》将构成《协定》的一部分，当事方特此重新保证执行《协定》和《附录》的规定。

(b) 若本《附录》与《协定》发生任何抵触或有不符之处，应以本《附录》的规定为准。

2. 违反规定

根据《协定》第 1 条的规定，下列行为违反《协定》，并应被视为可能破坏和平谈判的行动：

(a) 一当事方或双方对另一方和(或)平民和(或)任何其他人进行的袭击、威胁或侵犯行为。

(b) 除下面第 4(e) 节的规定外，上帝抵抗军没有集结或留在指定的集结区。

(c) 将集结区的粮食和(或)服务支助移走。

(d) 阻扰停止敌对行动监测组进行活动。

(e) 上帝抵抗军在苏丹南部购置、取回或补充军火、弹药或其他军用装备。

(f) 停止敌对行动监测组所调查的其他行为和(或)经调解员确定为违反《协定》的其他行为。

### 3. 关于敌对宣传的裁断

(a) 调解员在接到因《协定》第 2 条引起的任何控诉时, 应将其提交停止敌对行动监测组, 若控诉不是由停止敌对行动监测组提出, 则应断定该项控诉是否揭露一当事方损害另一方地位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

(b) 在接到这种裁断的报告后, 调解员应召开双边会议, 以讨论如何处理这种违规行为。

### 4. 苏丹南部政府的其他义务

(a) 在《协定》生效期间, 苏丹南部政府应确保上帝抵抗军不会在其领土内购置、取回或补充军火及弹药。

(b) 除了征得调解员的同意并在停止敌对行动监测组所确定的最为特殊的情况下, 不得向集结区以外的上帝抵抗军提供粮食和(或)服务支助。

(c) 苏丹南部政府应确保当事方对尼穆莱-朱巴东部一带地区的安全感到满意。

(d) 将为停止敌对行动监测组成员和上帝抵抗军代表团的人身安全和财产保护作出特别安排, 如果和平谈判失败, 应保障他们的安全通道和安全护送。

(e) 苏丹南部政府应确保向上帝抵抗军集结区提供适当的安保、后勤和服务支助, 这种安保、后勤和服务支助应由调解员加以证实和(或)由停止敌对行动监测组加以核实。

(f) 调解员应向当事方和停止敌对行动监测组提供地图, 标明本《附录》第 5 节所述的集结区。

### 5. 集结区

(a) 在《协定》生效期间, 苏丹南部的上帝抵抗军应在距苏丹境内 Owiny-Ki-Bul 行政总部 15 (十五) 公里和距 Ri-Kwangba 行政总部 10 (十) 公里的半径范围内集结其部队。

(b) 当事方部队与对方的距离应保持在 Owiny-Ki-Bul 集结区指定周界 15 (十五) 公里处。

(c) 除非调解员明确允许并通知停止敌对行动监测组, 任何人均不得访问上帝抵抗军集结区。

## 6. 监测

(a) 应尽力确保非洲联盟或为当事方所接受的任何其他机构任命军事人员或其他人员，以协助执行《协定》。

(b) 虽有《协定》第 9(a) 三条的规定，当监测组组长和各当事方的 2 名代表在场时，敌对行动监测组应被视为有效组成或已经有效组成。

(c) 本节(a)和(b)分节的地位应最迟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付诸审查。

(d) 停止敌对行动监测组的成员应得到双方的充分保护。

## 7. 集结

(a) 苏丹南部尼罗河以东的上帝抵抗军应于本《附录》签署后一周内，并于第 4(e) 节得到遵守后，完成在 Owiny-Ki-Bul 的集结。

(b) 调解员应于本《附录》签署后两周内在 Ri-Kwangba 提供后勤和支助服务。

(c) 在 Ri-Kwangba 获得后勤和支助服务后，上帝抵抗军应在两周内完成部队的集结。

(d) 上帝抵抗军在 Owiny-Ki-Bul 集结后一周内，应向调解员提供有关可能仍然留在乌干达的上帝抵抗军成员的所有资料。

(e) 调解员、敌对行动监测组和上帝抵抗军应确保留在乌干达的上帝抵抗军部队在两周内移至 Owiny-Ki-Bul。

## 8. 审查执行情况

《协定》执行情况至少应每月审查一次，《协定》应于双方签订正式停火协定后失效。

为此，双方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附录》上签字，以资证明，2006 年 11 月 1 日于朱巴。

乌干达政府内务部部长  
兼代表团团长

鲁哈卡纳·鲁贡达博士阁下（签名）

上帝抵抗军/运动代表团团长

奥朱·马丁先生（签名）

### 见证人：

苏丹南部政府副总统兼和平谈判调解员

里克·马查尔·泰尼-敦尔戈恩中将阁下（签名）